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

【考生須知】

-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需有照片)及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三者則一、2B 鉛筆及橡皮擦。**
- 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有效證件規定：

本國籍之考生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需有照片)及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
外籍人士 (母語非英語系者)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 測驗時間：111 年 8 月 20 日 (六) 上午場 10:00 - 12:30 下午場 14:00-16:30
- 測驗考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3-5樓。
- 進入試場前，**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 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物品，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測驗時間開始後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以便核對身分。**測驗開始時，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
- 測驗時間約兩個小時，中間不休息。未經許可，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測驗進行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 越區作答之定義：測驗分兩部份(聽力與閱讀)，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
- 測驗時在試題本、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皆屬違規，成績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
-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
-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成績不予計分，亦不得要求辦理延期考試。**
- 本測驗試題版權所有，禁止複印或錄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注意事項

1. 測驗分兩項：第一項「聽力測驗」共 45 題，大約考 35 分鐘，請在答案紙的「聽力測驗」欄內作答；接著繼續考第二項「閱讀能力測驗」，共 45 題，作答時間 50 分鐘，請在答案紙的「閱讀能力測驗」欄內作答。
2. 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測驗進行中，不可以提前交卷離場。聽力測驗中，只能作答聽力測驗的題目；閱讀能力測驗中，只能作答閱讀能力測驗的題目，不可翻閱聽力測驗試題或塗寫聽力測驗答案，否則以違規扣分處理。聽力測驗中，請務必聽完每一題試題後立刻在答案紙上完成作答。
3. 本測驗均為單選題，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紙各項答案欄內塗滿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未答或在試題冊上作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更改時原答案須擦乾淨，答案紙不可摺疊或污損，以免影響電腦計分。兩項測驗皆須應考，否則作答不計分。
4. 測驗進行間，可以在試題冊寫字、作記號；但不可以在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否則作答不予計分。
5. 鬧鐘（錶）等電子設備必須取消鬧鈴設定。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亦須取消所有鬧鈴設定後關機。所有非應試用品（含前述設備，手錶除外）皆須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可以帶到座位；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發出聲響/振動或處於開機狀態或將之帶至座位皆視為違規，並以扣分處理。
6. 不可以傳遞、夾帶、左顧右盼或交談。請人代考，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監試人員將請其離場，成績不計分。
7. 測驗結束時，請立即停止作答，在原地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待監試人員清點全部的試題冊和答案紙後，宣布結束才可以離開。
8. 如果違反試場規則，監試人員將於閱讀測驗中簽發違規通知，要求考生簽名；累計 2 次違規警告或嚴重違規者，監試人員可以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作答將不計分，並依校規處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
測驗項目介紹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總題數	45 題	45 題
總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測驗內容	第 1 部分：問答 15 題 第 2 部分：對話 15 題 第 3 部分：談話 15 題	第 1 部分：詞彙 10 題 第 2 部分：段落填空 15 題 第 3 部分：閱讀理解 20 題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